

#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紀 錄

時間：98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2:00

地點：醫學館三樓312人文圖書館

主席：陳震寰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美足

### 壹、報告事項

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2009年「推動醫學教育改進計畫」之遠程目標評鑑，及近程和中程目標之成果評鑑作業，參考資料如【附件一】(略)。

結 果：

- 1、關於近程及中程目標之執行現況及建議改進事項，敬請各學科惠予協助。
- 2、遠程目標：檢討七年制醫學系制度規劃醫學系所學制，已進行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近七成的老師贊成實施六年制醫學系。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修訂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 明：

- 一、醫學系之系必修課程，乃專為本系設定之教學目標及醫學專業所設計，非他系或他校之課程可替代。為避免同學因其他個人因素任意修習非本系之必修課程，擬新增條文第十四條。
  - 二、擬將醫五~醫七之課程說明與修課規定修訂於條文第十二與十三，以利同學明瞭與遵循。
  - 三、經3.13教發會議討論，刪除第二至第五條擋修之規定。
  - 四、擬修改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二】(略)。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
- 決 議：修改後「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案由二：擬請修訂醫學系「實習辦法」。

說明：

- 一、擬將條文六實習變更程序再詳加說明，明訂大六與大七變更原則，以利學生確實遵守。
- 二、實習期間學生應全心全力將心思放在臨床學習上，並致力於病人的照護，擬將「實習期間不得修習其他學分課程」明訂於條文八，以利同學遵循。
- 三、鑒於同學常反應，原實習科別表之選必修學分規定，不易明瞭，擬刪除表中標示，補充於條文六、說明 2 及 3。
- 四、鑒於同學常反應，受限本辦法單一實習科別上限學分之規定，因而影響選擇實習科別的權益，擬上調心臟科等 32 科必修之上限，皆為 6 學分。
- 五、擬修改實習辦法全文如【附件三】(略)。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

決議：修改後「實習辦法」如附件二。

案由三：醫二「科學寫作與思維」(Scientific Writing and Thinking)的課程名稱擬改為「科學發表與思維」(Scientific Presentation and Thinking)。

說明：

- 一、現行「科學寫作與思維」為醫二上學期之 2 學分必修課，課程目標在於認識科學論文的格式、內容、寫作原則及練習作科學論文的口頭報告。
- 二、為避免同學對現行之課程名稱產生混淆，進而影響教學效果，擬將「科學寫作」一詞改為「科學發表」，以清楚反應本課程之內容與目標。
- 三、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

決議：通過。

案由四：擬請討論增訂醫學系聘任「溝通技巧臨床教師」辦法。

說明：

- 一、本系聘任「溝通技巧臨床教師」之辦法比照「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擔任教學工作聘任辦法」實施，然「溝通技巧臨床教師」乃專為溝通技巧教學之需要而增設之教職，因此擬訂定更明確之規範。
- 二、提案如下：

申請新聘「溝通技巧臨床教師」送審之教師，需於申請前 2 年內參加過「臨床溝通技巧小組老師研習營」，且參與過一整年的課程培訓，並預備於送審當學期或下學期擔任小組老師者。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00)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課程至少 12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6 學分。<sup>註1</sup>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 4 學分進階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免修二下 2 學分，學生需於二上開學日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sup>註1</sup>。  
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 新式托福 213 分（含）以上、(2)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3)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4)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五、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六、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sup>註2</sup>
- 八、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 (一)、第一階段：臨床訓練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1 月底；
- (二)、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2 月至隔年 8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三)、第三階段：臨床實習課程，包含大六 9 個月實習選修課程與大七 12 個月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共計 80 學分。
  - 1.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課程。
  - 2.進入第三階段課程後，未修畢的大六實習訓練課程，須於七年級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結束後再行補修。

九、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sup>註3</sup>

-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三)、醫五至醫七：因臨床課程包含 3 階段，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

十一、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二、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自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2：94 學年度之前(不含)入學學生不需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只要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者即可修習第五年課程。

註 3：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

八十五年七月訂定全文十三條  
八十六年五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  
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七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未修畢前，不得參加五、六、七年級之實習課程。(本條款 9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實施前依本系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 第四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二月至八月底)，計二十八點八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月，小兒科一個月，影像診斷學一個月。
- 第五條 本系學生假三家榮民總醫院實習人數之分配，由榮陽行政主管聯席會定之。
- 第六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一個月，計八十學分(包含必修四十六學分、必選修二學分、選修三十二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
- 一、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 (一)、UGY 必修學分：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半月、小兒科一個半月，須於大七期間修畢。
- (二)、其他必修學分：胸腔科、骨科、神經科、精神科、急診，至少各二週，可於大六或大七修畢。
- 二、單一實習科別上限及下限依實習科別表規定。
- 三、變更實習課程原則：臨床實習課程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實習，如有合理理由，請依變更程序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或不符合學分規定之學分，不予採計。
- (一)、換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發生不可抗拒因素)。
- (二)、院內換科：1.大六：依本系變更程序辦理(提出合理書面理由，以一次為限)。
- 2.大七：依實習醫院相關規定辦理，核定後向本系報備。
- 第七條 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至少須選擇一個月至附設醫院實習，至多可選擇四個月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外調至少以一個月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 第八條 實習期間不得修習其他學分課程。
- 第九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需先經實習醫院有關負責人許可。
-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請事假，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超過一週(含)以上者，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 第十三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實行細則須依「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陽明大學醫學系 實習科別表

86.5.7 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六年級開始實施)  
87.1.16 第一次修正、87.9.22 第二次修正、91.4.17 第三次修正、93.11.10 第四次修正  
94.9.27 修正、95.4.10 修正、95.9.7 修正、96.4.13 修正、96.11.13 修正、97.11.4 修正、98.2.18 修正、98.3.13 修正、98.4.8 修正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婦產科	6	6 週	10	2.5 個月	心臟血管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小兒科	6	6 週	10	2.5 個月	泌尿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精神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直腸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神經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小兒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胸腔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外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1.5 個月
骨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眼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急診	2	2 週	6	1.5 個月	耳鼻喉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心臟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皮膚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腎臟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核子醫學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新陳代謝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放射治療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腸胃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放射診斷	2	2 週	6	1.5 個月
感染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復健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免疫風濕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家庭醫學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血液腫瘤科	2	2 週	6	1.5 個月	麻醉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毒物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病理科	2	2 週	6	1.5 個月
一般內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呼吸治療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內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1.5 個月	傳統醫學中心	2	2 週	6	1.5 個月
老年醫學	2	2 週	6	1.5 個月	國際衛生醫療	4	4 週	4	1 個月
胸腔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1 個月
一般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醫學教育專題 研究實習	4	4 週	4	1 個月
整形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附醫實習	4	4 週	4	1 個月
神經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 說明：
1. 本表適用於 100 級(含)以後之學生。
  2. 新五六七課程：
    - 實習 21 個月，每月<sup>至多採計</sup>4 學分，只須修滿 20 個月，合計 80 學分。
  - (1). 必修<sub>下限</sub>46 學分，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 a. UGY 必修學分(須於大七期間修畢)：內<sup>3 個月</sup>外<sup>3 個月</sup>婦<sup>1.5 個月</sup>兒<sup>1.5 個月</sup>，共 36 學分；
    - b. 其他必修學分(可在大六或大七修畢)：胸骨神精急<sup>2 週</sup>，共 10 學分。
  - (2). 必選修 2 學分，須至少 1 個月至附醫實習。
  - (3). 選修 32 學分，由學生自選修科別中自行選擇。
  3. 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 外調 4 個月不限科別，計選修 16 學分；如同學犧牲休假而修習外調課程，至多採計至 20 學分，超過之學分不計學分，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个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